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2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形成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